懲戒法院判決

114年度清上字第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被付懲戒人　林俊劭　　總統府辦事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辯　　護　　人　馬潤明律師
被 上　訴 人
即 移送機 關　總統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潘孟安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2年度清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林俊劭經被上訴人總統府以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移送本院第一審審理。經本院112年度清字第51號審理結果，判決上訴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4年（下稱原判決）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三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辦事員期間，於民國112年7月8日晚間9時40分許，利用駕車搭載於網路認識之A女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前往碧山巖觀賞夜景之機會，先後於碧山巖停車場、碧山路某處道路旁，在車內違反A女之意願，強行親吻A女及將手伸入A女衣褲內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，並以手指進入A女之陰道，以上開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，

上開行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2年度侵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士林地院刑事判決）上訴人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A女損害賠償確定在案。上訴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妨害A女性自主，足使人民憂慮公務紀律敗壞，斲喪人民對於被上訴人機關之信賴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為維持公務紀律，有懲戒之必要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前所述之懲戒處分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1)撤職處分屬對公務員身分之重大限制，上訴人於112年12月7日答辯狀記載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4條聲請不公開審理」等語，意即請求進行言詞辯論，僅希望不開放一般民眾聆聽訴訟之進行。原審疏此未為，未經言詞辯論程序遽為判決，除違背憲法第16條規定外，亦有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規定、違反平等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，且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(2)事發當晚，上訴人與A女看完夜景後，有於停車場、路邊、開車下山途中、開車至松山高中前等地共處。刑事案件之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發生於停車場，A女並未錄影。原判決未察，將上訴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擴大至路邊、開車下山途中、開車至松山高中前之所有相處過程，認上訴人與A女近50分鐘（停車場20分鐘、路邊至松山高中20餘分鐘，共約50分鐘）相處，均有妨害性自主行為，並據此誤認之事實作出判決，有違反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(3)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之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件屬中度以下範疇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論斷，復未說明不予論斷之理由，逕判決上訴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4年，相較於同類型案件之懲戒處分為重，顯有

判決不適用法規、理由不備、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之違法，爰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作成較輕懲戒處分之判決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並無違背法令情事：

1、按公務員懲戒法第44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懲戒法庭審理案件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，準用之。」僅在規範懲戒法庭進行相關審理程序（包括但不限於言詞辯論程序）應否以公開法庭行之，未及其他。當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不公開審理程序與依同法第46條第2項請求進行言詞辯論，所生法律效果有別，各為獨立之訴訟行為，是當事人如欲行言詞辯論，應依同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向懲戒法庭聲請為之甚明。從而，上訴人執其於原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4條聲請不公開審理，謂其已請求進行言詞辯論，容有誤會。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審未經言詞辯論程序而為判決，有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規定之違法云云，自難憑採。

2、次按懲戒法庭固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或應為不受懲戒、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審以上訴人之違法行為，有被上訴人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、系爭刑事案件偵審卷（電子檔）等件可稽，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稱：原判決未經言詞辯論，即作成撤職處分，違反憲法第16條、平等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，且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等規定之違法云云，尚無可取。

(二)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：

1、本院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，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審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

令。此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第1項、第7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懲戒法庭第一審為裁判時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如其取捨無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2、原判決依據相關卷證資料，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論：上訴人在任職被上訴人辦事員期間，於112年7月8日晚間9時40分許，先後在碧山巖停車場、碧山路某處道路旁，違反A女意願，對A女實行強制性交之行為。上訴人上開行為，經士林地院刑事判決上訴人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A女損害賠償確定在案。上訴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等情，核無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意旨翻異前詞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違反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、理由不備云云，核無可採。

(三)原判決所為懲戒處分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：

1、公務員懲戒之目的，旨在對於公務員違反義務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，予以整體評價，檢視其是否未來不再適合擔任公務員，或雖尚未達此程度，但須給予相當之懲戒措施，以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。又懲戒處分之輕重，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而違反比例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背法令。

2、原判決詳載本件係依卷附全部證據資料，審酌A女於事發時，伴隨哭泣，多次表示「不要」、「拜託」，上訴人仍執意違反A女意願遂行上開違法行為，兼衡上訴人違法行為各節，嚴重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，使人民憂慮公務紀律敗壞，斲喪人民對於移送機關之信賴，損害移送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，上訴人於偵審時坦承不諱及於原審所為辯解，暨上

訴人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、與失親兒基金會承辦人之聯絡訊息、行前通知單等聯繫資料，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乃作成上訴人撤職，並停止任用4年之懲戒處分。經核原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權之行使，已充分審酌上訴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，以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後，予以整體評價，並未逾越法律所定之範圍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上訴人所舉本院其他判決，因個案違失行為情節、違反義務程度、行為對被害人、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損害程度等容有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懲戒處分過重，有不適用法規、理由不備、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之違法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並改判較輕之懲戒處分，為無理由，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、第7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輝煌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周玫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